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文件

新牧法〔2020〕139号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速裁快审案件审理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本院各庭室：

为了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优化司法资源，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的目标，现将我院《速裁快审案件审理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22日



速裁快审案件审理工作实施办法

为了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优化司法资源，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的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和调解速裁操作规程（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民事案件速裁快审是指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一步简化诉讼程序，提高审判效率的工作机制

第二条 民事案件速裁快审应当遵循分流合理、简案快审、调裁一体的工作原则

第三条 在案件受理环节应对案件进行繁简分流，确保速裁快审案件的准确分流，符合小额诉讼标准的，按照小额诉讼程序审理

第四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案件，应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

- （一）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
- （二）标的额不高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当年公布的小额诉讼案件金额标准；
- （三）属于单一金钱给付之诉的，下列金钱给付的案

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 1、民间借贷、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 2、买卖、租赁、运输合同纠纷案件；
- 3、电信服务、物业服务等服务合同纠纷案件；
- 4、供用水、电、气、热力合同纠纷案件；
- 5、身份关系清楚，仅在给付的金额、时间、方式上存在争议的抚育费、赡养费、扶养费纠纷案件；
- 6、责任明确，仅在给付的数额、时间、方式上存在争议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和其他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 7、欠款数额明确的银行卡纠纷案件；
- 8、劳动关系清楚，仅在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金或者赔偿金的给付数额、时间、方式上存在争议的劳动合同纠纷案件；
- 9、劳务关系清楚，仅在劳务报酬的给付数额、时间、方式上存在争议的劳务合同纠纷案件；
- 10、其他金钱给付纠纷案件。

标的额超出前款规定，但案件标的额低于当年小额诉讼金额两倍（含两倍），如果当事人合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可以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第五条 以下案件不适用小额诉讼：

- （一）涉及身份关系的案件；
- （二）涉及确权的案件；
- （三）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需要公告送达的案件；
- （四）涉外、涉港澳台的案件；

（五）需要评估、鉴定的或者诉前虽进行过评估鉴定但对方有异议的案件；

（六）涉及集团诉讼或涉及众多当事人权益的案件；

（七）辖区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八）矛盾有可能激化的案件；

（九）其他不宜适用小额诉讼审理的一审民事案件。

第六条 在速裁案件审理过程中，经当事人同意，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并做好工作记录；可以采取捎口信、打电话等简便方式传唤当事人和证人。

在委托调解中，调解员已向被告送达起诉状的，视为合法送达。当事人在委托调解过程中签字确认的《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效力及于诉讼阶段。

第七条 当事人要求答辩期、举证期的，可以由当事人协商确定；当事人无法协商一致的，速裁法官可以根据案件需要指定不超过七日的答辩期和举证期限。

第八条 适用速裁方式审理的民事案件，当事人表示不需要答辩期、举证期的，可以径行开庭。

委托调解中已经送达起诉状的，经速裁法官释明当事人表示不需要答辩期、举证期的，可以径行开庭。

第九条 当事人在速裁案件审理过程中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的，速裁法官应当自收到管辖权异议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审查并作出裁定。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当事人对小额诉讼案件提出管辖权异议的，速裁法官应当作出裁定。裁定一经作出立即生效。

第十条 人民法院可以组织召开庭前会议，完成核对当事人身份、告知诉讼权利和义务、组织交换证据等相关程序性事项，并审阅原、被告和第三人提交的《审判要素表》，总结无争议和有争议的事实，归纳争议焦点，主持庭前调解。

庭前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书，由承办法官审核签发；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报请承办法官开庭审理。

第十一条 审理速裁案件，一般应当依照民事诉讼相关法律规定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最后陈述、庭审调解。一般只开庭一次，庭审直接围绕诉讼请求进行，不受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庭审程序限制，但应当告知当事人回避、上诉等基本诉讼权利，并听取当事人对案件事实的陈述意见。书记员对于当事人身份信息，诉、辩称内容及陈述意见应准确、完整录入开庭笔录。

采用速裁方式公开审理案件，可以不受开庭三日前发布开庭公告的限制。

第十二条 速裁法官应组织当事人围绕案件事实和法律适用的争议焦点进行举证、质证。

第十三条 适用速裁方式审理的民事案件，除不宜当庭宣判的以外，一般应当当庭宣判。裁判文书应当当即送达，确实不能当即送达的，应告知当事人领取判决书的时间、地点以及逾期不领取的法律后果。

第十四条 适用速裁方式审理的案件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简化裁判文书，但应当包括当事人基本信息、诉讼请求、裁判主文等内容。

第十五条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一个月内审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审限至三个月：

- （一）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
- （二）需等待法院依职权调取关键性证据；
- （三）需与关联案件统筹协调；
- （四）必须到庭的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有正当理由没有到庭；
- （五）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或者需要补充调查；
- （六）当事人逾期提交与认定案件事实有密切关联的证据，需要组织质证；
- （七）其他需要延长审限的情形。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试行。